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4日
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
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
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8,005,2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20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 200,144,9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65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,860,3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40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,860,3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4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（MED）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835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8%；反对16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7,815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0%；反对16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、郭琼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